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稱去年已巡查 2 218 間分間單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在 2014 年已巡查的 2 218 間分間單位中，屬於嚴重違反相關建築物和消防條例，而必須即時糾正的單位數目為何；相關的單位在 18 區的分布為何；至今累計屬即時糾正取締的數目為何，當中已核實經已糾正的數目為何；涉及巡查及糾正的人員編制及開情況為何；

(二) 當局在本年度是否計劃增加相關人員編制；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一) 就 2014 年巡查的 2 218 個分間單位，屋宇署的評審工作仍在進行，截至目前為止，已辨識 357 個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有違規之處，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該 357 個分間單位分布在 14 個地區，現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會遭發出清拆令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22
灣仔	16
東區	13
黃大仙	1
觀塘	12
油尖旺	44
深水埗	73

九龍城	127
北區	7
沙田	2
大埔	5
荃灣	2
元朗	14
葵青	19
總數	357

在 2014 年，有 295 個分間單位的違規之處已獲糾正。由於巡查分間單位與糾正分間單位違規之處的時間有差距，在某年糾正的分間單位未必是在該年巡查的分間單位。

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7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二) 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在 2015-16 年度會獲分配額外資源，增加 18 名非公務員合約技術人員，以協助執行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包括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